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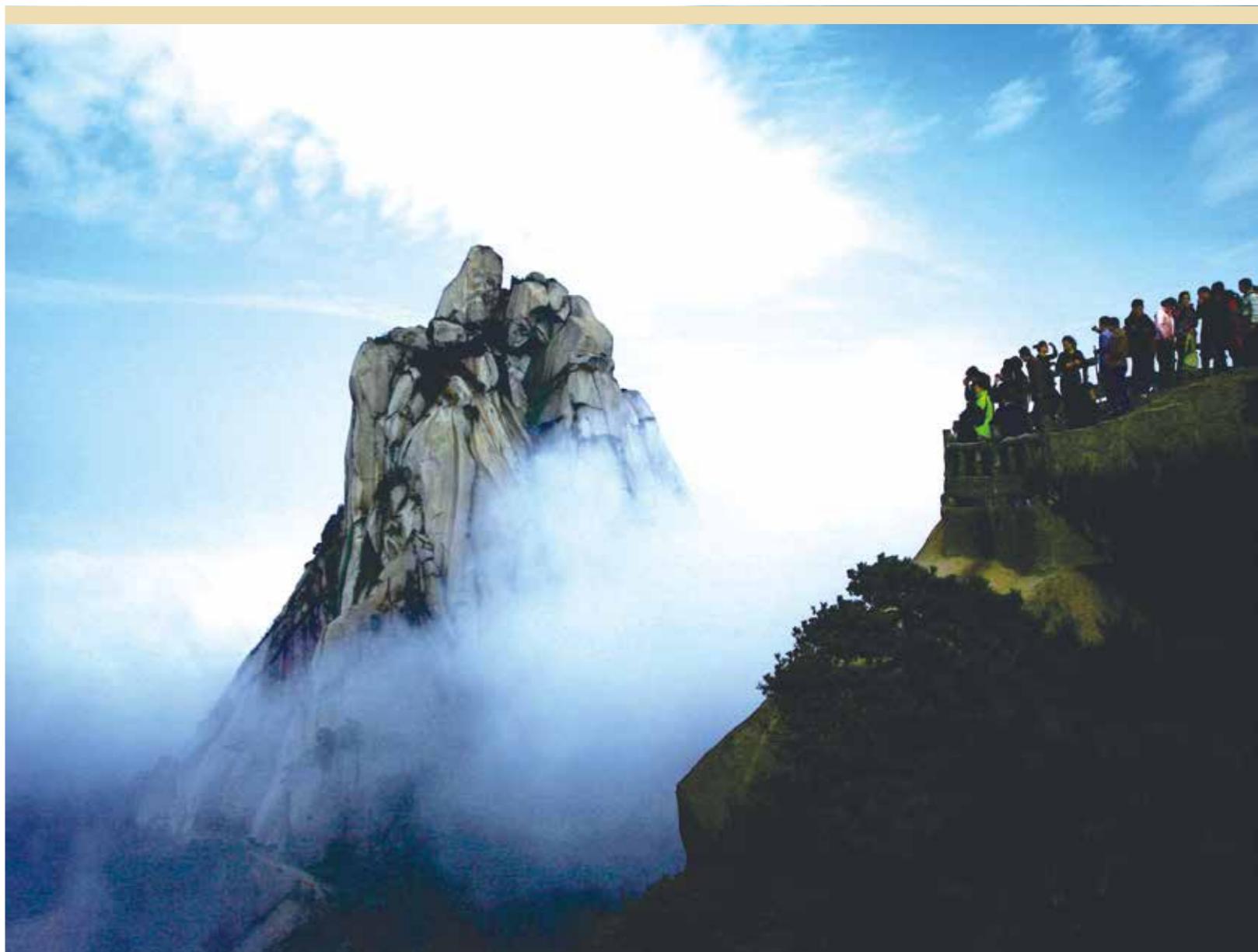
建设-法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市西部，为大别山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天柱养生功法吸引了俄罗斯前总理基里延科、现任副总理特鲁特涅夫等经常到此度假养生。其中，基里延科先后3次到天柱山度假，并盛赞天柱山是神奇的地方，特鲁特涅夫16次到天柱山，对天柱山感情深厚。天柱山与俄罗斯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日益频繁，天柱山下“俄罗斯村”正走出国门、迈向世界。

“十三五”以来，天柱山风景区秉承“三牛”精神，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景区环境更加优质，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推动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龙潭河、三祖寺景区控制性详规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规划顺利获批，龙潭河景区综合开发、东关游线恢复、天柱山庄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高山滑雪、天仙峡、魔幻森林、户外拓展、石斛基地等旅游项目业已建成，引进低空飞行、9E高空玻璃桥和玻璃水滑道等新业态，举办长板速降、溯溪越野等国际体育赛事，打造海心谷、陋室邂逅、天鹅堡等环天柱山精品民宿群。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法治

JIAN SHE YU FA

目录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转作风、优服务、促发展”
警示教育工作

2022年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业技能竞赛动员会召开

处室动态

- 全省住建系统2022年度执法人员资格认证专门法律知识考试顺利进行
-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送法进基层到企业”活动

协会活动

- 省住建厅举办“七一”主题讲述竞赛活动
- 省建设法制协会开展长三角区域城管执法衔接专题调研活动
- 六安市城管局赴省建设法制协会对接执法人员技能比赛相关工作

会员动态

- 界首市紧密织牢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网”
- 广德市住建局召开“七一”表彰大会暨廉政法治教育

政策之音

财政部住建部：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

城管风采

- 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召开行政执法工作专题会议
- 裕安区城管局稳步推进法治建设工作

他山之石

江西五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案例选编

行政处罚应具有事实依据

简讯

- 南陵县城管局开展“门前三包”专项整治行动
- 绩溪：“组合招”提效生活垃圾处置优化发展环境
- 埇桥区住建局开展《行政处罚法》在线测试活动
- 加强行政执法服务 护航市场健康发展



2022年第07期
(总第153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行业管理部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406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传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1105937248@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安徽峻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宿州市云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通达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合肥皖能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晟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慧博建设有限公司
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华星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中诚大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转作风、优服务、促发展”警示教育动员大会召开

7月29日下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转作风、优服务、促发展”警示教育动员大会。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郑栅洁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批示主要事项，宣读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转作风、优服务、促发展”警示教育工作方案，并作动员部署。厅党组书记、厅长贺懋燮出席会议并讲话。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吴桂和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省住建系统认真按照省委决策部署推进“一改两为”作风建设，深化争当“五个住建人”，行业领域发展环境不断改善，为民服务意识不断增强。但与省委、省政府期望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仍有不小差距。主要表现为办事解难不到位、营商环境不到位、效能提升不到位、争先进取不到位。对于“四个不到位”作风建设的突出问题，要对照

问题找差距，在思想上高度警醒，切实抓好整改，认真加以解决。

会议强调，要对标要求强整改，在行动上用心用力，增强转作风、优服务、促发展的精准性、实效性。要聚焦大警示，筑牢思想防线。通过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学习、组织一次专题研讨、汇编一本典型案例，切实让党员干部举一反三，受警醒、受教育。要聚焦大排查，起底问题短板。一查为民办事是否有盲区，二查为企业服务是否有欠缺，三查职责衔接是否有断档，坚持自查巡查相结合、明察暗访相结合，全面排查一批行业作风建设重点难点问题，建立清单台账，实行动态管理。要聚焦大整治，强化作风转变。全面对照省领导批示要求，以及企业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围绕更好惠企业、解民忧、规行为，深入查摆本行业领域、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

列出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标本兼治、立改快改，坚决改彻底、改到位、不反弹。要聚焦大服务，拉高工作标杆。重点突出“严细实快”四字要求，树立争一流、创一流的雄心壮志，敢于把工作放在全国、全行业领域中去定位，放在长三角、中部地区中去对标，切实提升住建系统作风服务，提高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满意度。

会议要求，要对准责任抓落实，在组织上联动贯通，增强转作风、优服务、促

发展的执行力、战斗力。要有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实施体系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重点加强组织保障、实施保障、纪律保障，推深做实本次警示教育。

在肥厅领导出席会议。厅机关和厅直单位全体干部，以及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所属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采编自住建厅网站）

2022年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业技能竞赛动员会召开

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提升职工技能水平，激发职工创新创造能力，7月28日上午，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了住建系统职业技能竞赛动员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陈扬年，省建设建材工会（厅文明办）主任程德旺，以及各竞赛承办、协办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省建设建材工会（厅文明办）主任程德旺主持。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负

责人参加了会议。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首先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学习。随后各承办单位向厅竞赛组委会汇报了筹备工作及进展情况。最后陈扬年副厅长对各承办单位提出三点要求：一要高度重视赛事承办工作；二要落实比赛各项制度，确保大赛公平、公正；三要落实竞赛活动的各项安全工作，确保各项竞赛活动顺利开展。



由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负责承办的“全省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已被纳入 2022 年省级技能竞赛（二类赛项目）计划。目前，在省住建厅法规处、省建设建材工会（厅文明办）的指导下，赛前各项筹备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一是制定了大赛总体实施方案，二是有关报名组织、资格审核、初赛选拔、进度安排等事宜即将下发通知，三是相关理论测试题库已基本编辑完成，四是有关决赛文案设

计即将展开。

2022 年全省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将于 8 月份正式启动初赛选拔，决赛时间计划 10 月下旬进行。按照有关规定，获得决赛第一名的，协会将积极推荐申报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安徽省工人先锋号、安徽省金牌职工等称号。在 2021 年全省住建系统执法人员职业技能大赛活动中，池州市城管局芮良和马鞍山住建局杨勇两位同志分别被授予“安徽省金牌职工”

光荣称号。根据安排，有关获奖授牌仪式将在协会换届大会中举行。

下一步，省建设法制协会将及时对接、

关注各市初赛组织及进展动态，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厅竞赛组委会。

（协会秘书处）

处室动态

全省住建系统 2022 年度执法人员资格认证专门法律知识考试顺利进行

7 月 3 日，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022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认证建设专门法律知识考试在全省 16 个考点同时进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高度重视考试工作，专门下发通知，明确考试要求。考试采取统一命题、机考的形式进行，主要考察执法人员掌握建设专业法律知识情况和业务

办理能力。期间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科学预判可能出现的风险，周密制定考试实施方案，严格考试保障措施和纪律要求，加强巡考监督，确保了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有序、顺利开展。

（采编自住建厅网站）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送法进基层到企业”活动

“七一”前夕，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法规处党支部联合厅房地产市场监管

处党支部赴同济集团开展“送法进基层到企业”活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级巡

视员张启兵以普通党员身份全程参加活动。

活动中，企业负责同志围绕企业发展历程、生产经营、法务工作、科技创新、资质荣誉、党建文化等作了详细介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一行对企业咨询的法律政策有关问题一一作了解答。双方还就建筑企业资质改革、市场监管、招标投工作、建筑产业工人培养、绿色建筑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机制实施情况等进行了深入交流讨论。通过

开展“送法进基层到企业”活动，拉近了行政机关与行业企业的距离，听到了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真实声音，了解到企业在疫情影响下存在的现实困难，为进一步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服务管理、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助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有效的作用。

(采编自住建厅网站)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培训部主管张婷

婷同志参加了此次竞赛活动，并凭借作品

《奋进新征程，展现新作为》获得了优秀奖。

(协会秘书处)

协会活动

省住建厅举办“七一”主题讲述竞赛活动

为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1 周年，满怀信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激励全厅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勇毅前行，7月1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举办了“奋斗正当时——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主题讲述竞赛。厅党组书记、

厅长贺懋燮，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机关党委书记陈扬年出席比赛现场并为选手颁奖。厅机关处室（局）、厅直单位共 19 组作品 23 名选手参赛，厅直机关干部职工观看了比赛。

省建设法制协会开展长三角区域城管执法衔接专题调研活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三角区域实现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批示精神，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工作机制建设。7月15日，我会李晓纲会长携协会专家韩厚勇、卜建民及秘书处工作人员赴合肥市瑶海区

城管局开展“长三角区域城管执法衔接工作”专题调研活动。合肥市瑶海区副区长张燕，区城管局局长蒋玉宝及区城管局相关队所和科室负责人参加了座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监督处处长周元楼受邀出席并指导了调研活动。



调研会上，张燕副区长首先对周处长及协会调研组一行表示热烈欢迎，并就瑶海区当前城市建设管理、执法队伍管理、执法规范等情况向调研组进行了介绍。随后区城管局蒋玉宝局长围绕该局在执法协助、案件移交、两法衔接等方面所采取的做法及取得的成果分别进行了汇报。同时还对长三角区域执法衔接工作开展提出了相关建议。

李晓纲会长表示，调研组将积极认真

梳理、提炼瑶海区的相关经验做法，为“报告”编写，打好基础。同时，李会长还表示省建设法制协会将进一步搭建交流平台，积极向长三角地区介绍、推介瑶海区的做法及成果。

周元楼处长在讲话中首先肯定了瑶海区在城市执法中的工作亮点及取得的成效。其次指出要积极学习借鉴长三角地区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及队伍管理的规范化、管理一体化

的建设能力。同时，周处长还指出，要进一步加强城管队伍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力度，强化执法人员

员能力水平提升，树立城管执法新形象。会后，调研组一行还参观了瑶海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



开展“长三角区域城管执法衔接工作”是省住建厅年度重点工作之一，该项目具体由省建设法制协会承办。后期，协会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适时组织赴长三角相关市（县）区开展调研活动。本项目计划于年底前形成调研报告，提交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以此，为建立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提供决策参考。

(协会秘书处)

六安市城管局赴省建设法制协会对接执法人员技能比赛相关工作

7月21日上午，六安市城管局党组成员、工会主任、机关党委书记王启红携该局法制科科长刘剑，工会办公室副主任朱立杰等一行赴我会交流座谈，同时就2022

年全省执法人员技能大赛事宜进行对接、会商。省住建厅法规处有关领导，协会会长李晓纲，秘书长李家冬及协会有关人员参加了交流座谈。



王启红主任代表市局首先向省住建厅法规处汇报了该局在法治宣传、执法监督、案件办理、执法人员培训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同时王启红主任建议省厅能进一步加大对该局法治工作的指导力度。法规处领导首先肯定了六安城管局近年来法治工作所取得的成效。其次对市局法治工作提出了几点要求：一是要进一步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贯彻，用科学的理论指导依法治建工作。二是要强化法治工作方式创新，用更新颖的形式开展法治工作。三是要持续抓好执法队伍建设，以全员素质提升为重点，打造有为城管。法规处领导希望六安市城管局以参加执法人员技能竞赛为契机，持续开展“以赛促学、以赛代练”实践活动，进一步推进城管执法人员的自身能力和执法水平，为强化“强转树”行动成果，再创佳绩。

会上，王启红主任表示，今后六安市城管局将加大与省建设法制协会的工作对接力度，积极协助省建设法制协会各项工作开展。同时，希望省协会加大对市局的

服务倾斜力度，尤其对全市城管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法治能力提升等方面能给予更多支持。

李家冬秘书长回顾了2021年首届全省执法人员技能比赛活动的相关组织开展情况，对六安市城管局在大赛中给予的支持及取得的成绩分别表示感谢和祝贺。随后，李秘书长向王主任介绍了今年执法人员技能大赛的筹备进展情况，并就今年技能大赛的一些内容设计、程序安排、参赛要求等与大家进行了探讨和征求意见。

李晓纲会长在最后指出，承办全省执法人员技能竞赛是协会在省厅及法规处、厅工会等相关处室指导下，必须全力完成的一项年度重点工作。这也是协会服务全省住建系统法治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举措。李晓纲会长希望六安市城管局能按照协会印发的实施方案及时完成市级初赛选拔工作，并预祝六安市局代表队在年度总决赛中再创佳绩。

(协会秘书处)

界首市紧密织牢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网”

为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切实提高建筑业从业人员的法律责任和安全意识，连日来，界首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中心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宣传活动。

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该中心通过多种手段和方法推动《安全生产法》在住建领域、建筑企业落地见效。同时，为扩大《安全生产法》宣传面，该中心将《安全生产法》印制成册，免费向施工现场的工人们发放《安全生产法》手册。同时，采用各类执法检查、专项整治与普法宣传相结合的形式，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进工地活动。通过面对面普及、宣传讲解，使工人们加深对《安全生产法》

的了解，同时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知，从而推动《安全生产法》贯彻落实。

通过本次宣传活动，全市各建筑企业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学习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界首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赵洁表示：下一步将加大《安全生产法》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督促建筑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增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责任心和积极性，推动全市建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水平。

（通讯员 界首市住建局谢树立、段子峰）

广德市住建局召开“七一”表彰大会暨廉政法治教育

为欢庆“七一”，喜迎二十大，6月29日，广德市住建局召开“七一”表彰大会暨廉

政法治教育。



局党委书记、局长杨胜怀同志表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身上体现出的对党忠诚、对事业忠诚的品质，是也

我们住建人所必须具备的品质。希望全体党员高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担当尽责，在城

市建设发展事业上当好先锋，在解决群众困难问题上作好示范，共同推进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蓬勃发展，以最好的状态迎接二十大。

为促进住建系统党员干部自觉筑牢“不想腐、不能腐”的思想堤坝，大力营造崇尚廉洁良好风尚，会上播放了《蒙尘的心》《“保护神”的双面人生》等廉洁文化影视作品。同时，为进一步推动住建系统法治教育工作，会上播放了某市住房保障和

房产管理局关于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庭审回放。通过庭审回放，使全局党员干部对审判工作有了更加直观的了解和认识，并进一步增强了法治意识和证据意识为促进依法行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通过本次廉政教育使全局党员干部树立了正确的政治观、权力观，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环境。

(通讯员 广德市住建局金亚运)

政策之音

财政部 住建部：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

近期，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内容如下：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

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减轻建筑企业负担，保障农民工权益，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 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

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二、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概（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自此日期起签订的工程合同应按照本通知执行。除本通知所规范事项外，其它有关事项继续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执行。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6 月 14 日

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召开行政执法工作专题会议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正规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7月5日上午，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召开行政执法工作专题会议，局党组书记、局长杨贤招主持会议并提出要求。局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回顾了近年来全市城管行政执法工作，并对今年城管行政执法、办案中心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会上，局法规科、城管督察支队等部门重点汇报了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参会人员分别围绕全市城管系统执法体制机制、法制建设、规范办案、执法能力提升等方面开展深入交流讨论。会议特邀局法律顾问孙照圣律师出席，并就城管执法、法制能力建设开展专题讲座。

杨贤招局长指出，近年来铜陵市城管系统在省住建厅，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全力打造人民满意城管为目标，以城管执法规范化建设为基础，以行政执法“三

项制度”为抓手，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杨贤招局长强调，2022年城管行政执法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部署，牢固树立为民执法理念，以深入开展“规范化建设”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全面实现城管执法能力作风大提升。一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二要严格遵守“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三要严格文明、和谐、科学、廉洁执法。四要统筹协调争取多方支持。今年全市城管系统要进一步提升站位、统一思想、振奋精神，保持只争朝夕、争先奋进的奋斗姿态，履职尽责，为加快建设“四创两高”现代化幸福铜陵贡献城管力量，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副局长俞茂进、陈敬喜分别就行政执法工作提出相关要求。

(通讯员 铜陵市城管局汪玉科)

为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常态化，打造城市靓名片和文明宜居环境。裕安区城管局按照法治建设工作要求，高效开展城市管理，为全区法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动能。

紧抓学习，学以致用。裕安区城管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强化法治责任意识，履行工作职责，执行工作制度，以局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三会一课”等，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研究安排具体工作，推动法治建设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聚焦便民，服务于民。该局以推进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为契机，在鼓楼街道建成并投入运行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站71座，通过试点先行，实现区域带动性的垃圾分类投放，初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垃圾分类工作现已取得初步成效。持续开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物业管理整治工作，对裕安区城区185个

物业住宅小区，从小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维护、文明秩序、“创城”氛围营造、工作配合度等五个方面进行现场考核。开展执法进小区综合整治活动，打通“生命通道”，净化小区环境，打造和谐文明宜居生活环境。

依法行政，执法为民。规范文明公正执法，将信用建设运用到执法环中，将处罚结果上报信用系统，强化信用体系建设。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执法必普法、办案必普法，形成日常法治宣传面对面和集中宣传点对点的良好宣传氛围。对24个小区存在的乱堆放安全隐患、房屋渗水、电梯故障、飞线充电等54个突出问题建立清单销号制，实行挂号督办、对账销号，解决顽固性问题强化责任落实，与乡镇街和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切实提升物业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和服务管理水平，增强居民认同感和满意度。

(通讯员 裕安区城管局范学、刘京琪)

裕安区城管局稳步推进法治建设工作

江西五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近日，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审计厅联合发出《关于建立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联动机制的通知》，强调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依法惩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通知确定联动机制的主要内容包括：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审计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市场主体存在以下10种情形，应当移送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查处。第一，未取得工程建设审批手续擅自开工的违法违规行为；第二，转让、出租、出借资质的违法违规行为；第三，母公司承接工程交由子公司施工或个人施工的违法违规行为；第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违法违规行

为；第五，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人员未签订合同或未缴纳社保，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第六，施工总承包单位收取“管理费”，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违法违规行为；第七，违规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方式承包工程的违法违规行为；第八，专业工程分包给无资质的企业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第九，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违法违规行为；第十，其他依法应当予以移送的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以下4种涉嫌犯罪的行为线索，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移送。第一，涉嫌串通投标罪；第二，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第三，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罪；第四，其他涉嫌犯罪的行为。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查处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案件中，发现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关于建立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联动

机制的通知》强调，要建立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建立日常工作沟通机制，建立配合调查取证机制，要加强工作协同、强化跟踪问效、注重宣传引导。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案例选编

行政处罚应具有事实依据

基本案情

原告（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请人）：某安装工程公司
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被告以原告在某浮雕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按照原设计图纸施工为由，作出责令原告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不服，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被告所作行政处罚认定原告在安装施工过

程中，未经过发包方认可，擅自变更原设计图纸施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再审法院认为，被告所作行政处罚缺乏相关的事宜依据，一、二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判决结果不当，再审判决予以撤销。

焦点问题

本案的焦点问题是：被告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是否清楚，即原告是

否存在擅自更改图纸的行为?

综合本案证据,能够证实项目初期,经测绘机构对案涉工程进行测量后,认为若按原设计图纸安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故发包方函告原告,要求其在变更图纸后施工。后经发包方、设计单位、监理公司、质监站及施工单位(本案原告)等多次召开现场会、变更专题会和图纸会审会(形成多份会议纪要),设计单位根据施工实际状况对原设计图纸进行二次修改并进行图纸变更审查,原告按修改后图纸施工至竣工。被告没有考虑到案涉工程图纸的变更修改情况,机械地认为原告没有按照招标时提供的图纸(即修改前的图纸)施工,即构成不按图施工,并对原告作出行政处罚,认定事实错误。

综上,被告作出案涉行政处罚事实认定不清,因此,再审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判决及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件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条规定,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

惩戒的行为。由于行政处罚具有制裁性和惩戒性,是对相对人权利和利益的否定,本质系不利于相对人的行为,故在实施该行为时,行政机关不仅要遵循法定程序,还要符合事实清楚、目的正当等实质要件。

关于行政处罚应具有事实依据,应注意以下两点:一是,具有相应职权的行政机关应全面调查、核实违法事实。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案件时,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拟作出行政处罚时,全面调查的内容不仅包括其他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过程中提供的证明违法行为存在的证据,也应包括对相对人有利的证据,必要时还需结合第三方机构的鉴定或检测结果来认定案件事实。二是,在认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基础上,审慎把握对相对人的量罚尺度,确保事实清楚、量罚适当。综上,行政机关在对相对人依法作出适当制裁或惩戒时,应把握行政处罚目的正当性,进而使所作行政处罚全面符合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定。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南陵县城管局开展“门前三包”专项整治行动

为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走深走实,强化文明创建人人有责的全民意识。近日,南陵县城管局执法大队开展“门前三包”专项整治行动。对涉及门前卫生、容貌、秩序等方面的乱象,依法依规进行管理,积极引导商户有序规范经营,共同营造良好的市容环境。

南陵县城管局执法大队重点对城区临街机关、企事业单位、商户采取上门宣讲的形式,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告知其“门前三包”责任内容、责任区域,逐一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并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商户进行自我管理,严禁延伸占道经营、占道堆物、乱摆乱放、乱搭乱建等现象的发生,

真正做到“门前三包”责任从“我”做起。

截至目前,共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3000余份,排查门店200余家,现场整改12户,整治占道经营20余户,清理乱堆乱放、乱贴乱挂30余处。

下一步,南陵县城管局执法大队将通过运用智慧城管平台、落实网格化管理等方式,建立“门前三包”常态管理机制,对违法违规责任主体加大处罚力度,提升“门前三包”工作实效,弘扬文明新风,切实改善城区市容环境,在常态化创城工作实践中提升城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通讯员 南陵县城管局汤春霞、王肇韓)

绩溪:“组合招”提效生活垃圾处置优化发展环境

为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提高城市生态文明建设,今年来,绩溪县城管系统“三管齐下”加大生活垃圾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改善城镇人居环境,优化发展环境。

深化“生态美超市”带动生活垃圾分类。

今年来，绩溪紧密结合“改作风、优环境、办实事”，加大对全县 11 个乡镇 81 个行政村（社区）“生态美超市”的运营管理，完成了第二轮次生态美超市兑换物品资金申报，并调整优化了兑换物品的种类，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参与垃圾兑换的积极性，实现从“要我收集”到“我要收集”、从“要我分类”到“我要分类”的转变，全面提高了农村环境卫生治理水平。

加快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为了提升生活垃圾处置能力，一方面加快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处理 PPP 项目建设，启动实施投资概算 4000 余万元的生活垃圾转运焚烧处置配套项目——绩溪县大型生活垃圾中转站的建设。新建餐厨垃圾处理厂，解决餐馆垃圾回收难、餐厨垃圾回流餐桌等问题。另一方面加大环卫设施设备投入力度，推进环卫服务中心项

目建设，购置机械化清扫作业车辆，确保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 以上，提升城市道路机械化水平。

改革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机制促垃圾处理提质增效。该局牵头组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机制调整改革工作，会同县政府办、发改委、住建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坚持“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制定了《绩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并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下一步，绩溪县城管局将通过规范和优化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进一步减轻群众负担，增强环保意识，美化城市环境。

（通讯员 绩溪县城管局周明助）

埇桥区住建局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在线测试活动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

罚法》），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对新《行政处罚法》的理解和适用，切实提升执法人

员的业务素质及理论水平。日前，宿州市埇桥区住建局组织局属单位、各乡镇建设所共 86 名执法人员参加了由宿州市司法局组织开展的《行政处罚法》在线测试活动。

此次《行政处罚法》在线测试是宿州市司法局利用“宿州司法”微信公众号采取网上答题的方式进行，考试题型是通过第三方平台从题库中随机出题生成的试卷。

为确保此次测试活动取得了扎实成效，达到了以考促学的目的，埇桥区住建局组织所有执法人员，采取集中培训和自学的

方式，认真学习了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并对学习情况进行了模拟测试，为《行政处罚法》在线测试取得好成绩夯实基础。

通过此次网上测试，使全局执法人员对《行政处罚法》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为规范执法，营造良好的行政执法环境打下基础。

（通讯员 宿州市埇桥区住建局张善云）

加强行政执法服务 护航市场健康发展

为贯彻落实住建部和省住建厅关于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工作要求，阜阳市房地产执法监察大队开展整治规范复查工作。

一是聚焦工作部署，推进复查巡查工作。执法监察大队认真贯彻落实阜阳市房屋管理局 2022 年全市推进房地产市场整治规范工作会议部署，重点复查巡查全市在建在售房地产开发企业 124 家，经纪机构 58 家，物业小区 35 家，移交涉嫌违法行

为案件线索 4 起，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回应社会关注。

二是聚焦党建 + 信访，开展联合监察工作。执法监察大队落实党建为引领，围绕房地产虚假广告、合同欺诈、及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信访投诉进行调查核查，上半年共办理各类信访案件 68 件，形成清单卷宗，确保回复闭环，维护了群众利益。

三是聚焦宣传任务，拓宽宣传覆盖范

围。执法监察大队通过阜阳市交通广播、电视、网站等自媒体为主要宣传渠道，以微信、抖音等新媒体作为补充途径对开展市场秩序整治工作进行网络宣传，同时组织人员深入街头、社区、售楼处等地向市民发放《购房提示》手册，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增强了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

下一步，阜阳房地产执法监察大队将重点围绕“发展为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的目标，努力完成2022年度整治复查工作任务。

(通讯员 阜阳市房地产执法监察大队杨雪松)

